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东政发〔2019〕10号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东城区落实<全面推进

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

工作方案>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东城区落实<全面推进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方案>实施方案》已经2019年5月6日第64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9年5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城区落实《全面推进北京市

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

工作方案》实施方案

为贯彻国务院批复的《全面推进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方案》（国函〔2019〕16号），积极推动新一轮开放措施落地，推进东城区服务业更高水平对外开放，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高质量发展，努力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及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立足首都“四个中心”功能定位，对标国际先进规则，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按照《全面推进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方案》的要求，加快创建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推进重点领域扩大开放工作，努力在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方面取得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贡献力量。

二、主要任务和分工

（一）把握首都政治中心定位，进一步强化服务保障能力。

1.服务大局，全力做好国家重大活动的服务保障工作。

区级责任部门：区政府外办、区公安分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局、各相关单位

2.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加强金融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完善监管体制，维护区域稳定。

区级责任部门：区金融服务办、区市场监管局

3.落实北京大数据行动计划，利用公安（进出境管理）、市场监管、海关、商务、交通、金融监管等相关数据互联开放共享，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完善城市运行综合风险评估预警体系，服务国家安全工作需要，全面提高应急处置和精准治理能力，高效保障国家政务活动安全。

区级责任部门：区公安分局、区金融服务办、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东城海关、区商务局、区交通支队

（二）立足首都文化中心建设，提升文化软实力和国际影响力。

4.试点探索自贸试验区政策中文化领域对外资扩大开放措施。

区级责任部门：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商务局

5.坚持扩开放和强监管相统一，坚决守住安全底线，强化文化市场事中事后监管。

区级责任部门：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市场监管局

6.完善文化领域国际交流合作机制，拓宽渠道，搭建文化展示交流平台，配合北京市海外中国文化中心建设工作，有序引进外国优秀文化成果。

区级责任部门：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文促中心、区商务局

7.积极推动与“一带一路”国家的文化交流，深化友好城市文化交流。

区级责任部门：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政府外办、区文促中心、区商务局

8.支持文化企业在境外设立合资出版公司、艺术品经营机构。

区级责任部门：区文促中心、区文化和旅游局

9.组织或协助办好“地坛文化庙会全球行”、北京国际设计周、北京国际图书节等品牌文化活动。

区级责任部门：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政府外办、区文促中心、区国资委、东城园管委会

10.重点发展文化信息、创意设计、游戏和动漫版权等文化贸易，推动以数字技术为支撑、高端服务为先导的“文化+”整体出口，积极参与或建设国家文化出口基地、中医药文化旅游示范基地等。

区级责任部门：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文促中心、区卫生健康委

11.探索设立文化发展基金，探索文化贸易金融服务创新，积极培育新型文化业态。

区级责任部门：区文促中心、区财政局、区金融服务办

12.对国有文化企业从事文化出口业务的编创、演职、营销人员以及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相关专业教师等因公出国（境），实行导向清晰的区别管理，促进国际交流与合作。

区级责任部门：区政府外办、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文促中心、区国资委

（三）着眼首都国际交往中心建设，持续优化为国际交往服务的软硬件环境。

13.落实来华就医签证制度。

区级责任部门：区公安分局、区卫生健康委

14.放宽外商设立投资性公司申请条件，申请前一年外国投资者资产总额降为不低于两亿美元，取消对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已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数量要求。

区级责任部门：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15.取消外商投资企业取得认证机构资质需外方投资者取得其所在国家或地区认可机构的认可且具有3年以上从事认证活动的业务经历的要求。

区级责任部门：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

16.进一步探索密切中国律师事务所与外国及港澳台地区律师事务所业务合作的方式与机制，在国内律师事务所聘请外籍律师担任外国法律顾问试点中，适当降低参与试点的外籍律师在中国境外从事律师职业不少于3年的资质要求。

区级责任部门：区司法局

17.积极参与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助力提升北京会展业的品牌形象和国际影响力。

区级责任部门：区商务局、王府井建管办、各相关单位

18.办好国际组织年会和会展活动，提升北京会展业的品牌形象和国际影响力。

区级责任部门：区商务局、区政府外办、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各相关单位

19.落实北京市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区级责任部门：区发展改革委、各相关单位

20.持续推进“一带一路”国际孵化联合体建设，与沿线国家联合建设科技创新园区。

区级责任部门：东城园管委会、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21.探索与港澳建立更紧密的合作机制，联合开发“一带一路”沿线市场。

区级责任部门：区政府外办、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局、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22.支持具有自主品牌和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加强国际经贸合作，助力打造北京全球经贸合作服务中心网络。

区级责任部门：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四）助力首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营造国际一流的创新创业生态。

23.借助鼓励跨国公司研发中心发展的政策举措，加速聚集国际研发中心和高端人才。

区级责任部门：区商务局、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委组织部

24.支持东城企业在海外设立研发机构，加快海外知识产权布局，参与国际标准研究和制定，拓展海外市场。

区级责任部门：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

25.推进落实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个人所得税优惠等政策。

区级责任部门：区税务局、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

26.积极支持区域内企业申请国家、北京市、中关村对在国外申请知识产权企业的资助政策。

区级责任部门：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

27.完善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运作和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区级责任部门：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

28.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

区级责任部门：区金融服务办、区市场监管局

（五）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构筑区域协同开放新格局。

29.配合探索京津冀产业链引资合作模式。

区级责任部门：区商务局、区发展改革委

30.开展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试点，允许北京市医疗器械注册人委托京津冀地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生产医疗器械，助推“注册+生产”跨区域产业链发展。

区级责任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31.配合建设京津冀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东城区优质知识产权服务资源优势，鼓励区域内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津冀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服务。

区级责任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32.落实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应用等各环节协同合作。

区级责任部门：区市场监管局、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六）强化金融服务功能，服务国家金融改革开放和创新。

33.着力打造国际金融开放前沿区，加大对外资金融机构吸引力，推动金融业开放成果率先落地。

区级责任部门：区金融服务办

34.围绕创建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在文化金融政策创新方面先行先试。

区级责任部门：区文促中心、区文化和旅游局、区金融服务办、区财政局

35.聚集壮大金融服务业，用好用足服务业扩大开放政策，引进国内外重点金融机构新设分支机构。

区级责任部门：区金融服务办、东城园管委会、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36.落实鼓励企业上市挂牌融资政策，支持培育企业通过境内外资本市场直接融资。

区级责任部门：区金融服务办、东城园管委会、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七）提升生活性服务业品质，服务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建设。

37.引导各类资本进入文化、旅游等领域。

区级责任部门：区发展改革委、区文化和旅游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东城分局、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38.积极发展中医药服务贸易，以中医养生保健等为重点，培育康复、健身、养生与休闲旅游融合发展新业态。

区级责任部门：区市场监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委

39.允许在京设立的外商独资经营旅行社试点经营中国公民出境旅游业务（赴台湾地区除外）。

区级责任部门：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商务局

40.落实市内免税店税收政策。

区级责任部门：区财政局、区税务局、东城海关、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41.探索对无人超市（便利店）等新业态的创新监管模式。

区级责任部门：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

42.积极落实北京市统一工作部署，探索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

区级责任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区商务局

（八）对标国际先进规则，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43.完善外商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机制，优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登记事项，创新外资项目落地机制。

区级责任部门：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44.建立健全与负面清单管理方式相适应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区级责任部门：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各相关单位

45.探索在境外建立对外投资合作企业服务中心，健全服务保障机制。

区级责任部门：区商务局

46.落实以高端离岸服务外包为代表的新兴服务出口、重点服务进口等服务贸易政策。

区级责任部门：区商务局

47.推进落实报关委托书等相关环节的无纸化，推进落实贸易领域证书证明的电子化管理。

区级责任部门：东城海关

48.落实北京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实施《东城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2018年—2020年）》。

区级责任部门：区发展改革委、各相关单位

49.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深化“多证合一”、“证照分离”改革。

区级责任部门：区市场监管局、各相关单位

50.在企业注册领域，创新“e注册”申请模式，推行全程电子化申请方式，全面推广应用电子营业执照，大幅提升开办企业效率。

区级责任部门：区市场监管局、区政务服务局

51.探索简化企业变更登记手续。

区级责任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52.探索进一步优化简易注销登记程序，拓展适用范围，压缩公告时间，建立容错机制，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探索建立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

区级责任部门：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商务局、东城海关

53.支持驻区企业商标海外布局，加强商标海外维权保护。

区级责任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54.符合条件的服务业企业聘用的“高精尖缺”外国人才，经外国人才主管部门认定后可按照外国人才（A类）享受工作许可、人才签证等证件办理及社会保障等便利措施和“绿色通道”服务。

区级责任部门：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公安分局

55.推动持永久居留身份证外籍人才在创办科技型企业方面享受国民待遇。

区级责任部门：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市场监管局

56.落实《关于深化中关村人才管理改革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引才用才机制的若干措施》，适用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区外籍人才出入境管理改革措施。

区级责任部门：区公安分局

57.落实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件社会化应用。

区级责任部门：区公安分局、区发展改革委、东城海关、区人力社保局、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区教委、区卫生健康委、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金融服务办、区税务局、区交通支队、区民政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58.鼓励用人单位按规定为外籍高层次人才建立企业年金。

区级责任部门：区人力社保局、区税务局、区金融服务办

59.外籍人才在任职结束回国时，允许其按规定选择提取在京缴纳的社保资金并终止社会保险关系，或者保留社会保险关系并于再次来中国就业时累计计算。

区级责任部门：区人力社保局

60.配合市级部门做好智库建设相关工作。

区级责任部门：区委宣传部

61.落实竞争政策，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加大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

区级责任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62.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

区级责任部门：区商务局

63.加大对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解决机制。

区级责任部门：区法院、区市场监管局

64.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助力构建以信用承诺、联合奖惩、信息公示为核心的信用监管体系。

区级责任部门：区市场监管局、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各相关单位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根据《全面推进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方案》任务分工，及时增补东城区落实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进一步发挥领导小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作用，扎实推进新一轮服务业扩大开放政策措施落实。各单位切实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新一轮服务业扩大开放工作，主要负责同志亲自研究部署、督促检查；结合实际，明确目标、突出重点，确保细化工作任务，压实工作责任，推动任务落实。

（二）健全工作机制

建立市区协调机制，主动争取市级有关部门对试点工作的支持。完善工作例会机制，根据区领导指示和工作需要，及时召开工作会议，加强工作研究和信息沟通，重点汇报新一轮服务业扩大开放工作成果，研究解决试点中出现的问题。

（三）扩大政策宣传

要充分认识到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是贯彻新发展理念，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的重要举措。各单位要认真学习和领会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的相关政策、文件和精神，通过组织政策培训会，召开企业座谈会，到示范点参观考察、交流学习等方式，加强政策的宣传和贯彻力度。

（四）加强与市级工作对接

各部门要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联络，充分领会各项任务内涵，积极落实工作任务。各综合经济、产业主导部门要根据企业需求提出新的需要突破的事项，由商务部门统筹协调，与市里进行沟通落实。

（五）建立重点企业库

聚焦教育、医疗养老、科技、互联网信息、金融、文化旅游、专业服务等开放试点领域，选取有代表性的企业组成重点企业库，精准跟进、一对一服务，推动政策落地，尽快取得实质效果。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各自分管领域重点企业，以重点企业为跟踪对象，动态检验试点措施的实施效果。

（六）重点推动示范园区建设

推动王府井大街服务国际交往中心建设工作，从提升生态环境、打造大型国际节展会议品牌、建设国际品牌集聚中心、打造文化消费集聚区、形成商业商务融合发展的国际化服务区域等方面推进王府井地区的扩大开放工作，提升服务业发展的辐射力和带动力。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区武装部，各人民团体。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24日印发

东行规字〔2019〕5号